

东方市第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东方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东方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东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东方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在经济形势复杂变化、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牢记嘱托、解放思想、担当实干，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进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674万元，为预算的77.6%，同比下降17.8%；加上转移性收入432,3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540,019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676万元，为预算的78.7%，同比下降32.6%；加上转移性支出55,2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54,8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结转85,130万元，主要为年终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实现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8,287万元、异地耕地指标开垦费收入30,435万元，2021年没有此项收入；二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出规模有所下降；三是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财政支出账务核算办法发生变化，不再以权责发生制列支方式在当年地方支出中反映结转类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289万元，为预算的17.8%，同比下降8.9%，主要是受上级相关政策影响，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计划；加上转移性收入192,783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247,072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813万元，为预算的24.5%，同比下降24.5%；加上转移性支出6,909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127,722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去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结转119,350万元，主要为年终未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255,01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98,921万元，同比增长2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50,789万元，同比增长8.8%。当年收支结余4,230万元，加上2020年年末滚存结余69,290万元，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73,520万元。

（二）落实市人大2021年预算决议的措施和成效

2021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从规范管理与提高效能着眼，聚焦“两区一节点”战略定位、自由贸易港建设东方“三大重点任务”和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在促进结构调整、改善民生

福祉等方面主动作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1. 突出“积极有为”，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加力空间有限的背景下，全市财政政策进一步向内挖潜，兼顾强化逆周期调节和财政收支平衡要求，保持政策取向不变、力度积极、质效提升。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二是强化政府债券撬动作用。用足用好政策红利，优化债券投向结构，2021年成功争取省级转贷我市新增债券219,000万元（同比增加74,000万元，同比增长51.0%），有力保障了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十所村整体搬迁、文化广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交通六大工程、感恩实验学校等一批事关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2. 突出“加强统筹”，切实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的挑战，进一步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财政平稳运行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统筹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在不打折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坚持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2021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呈现量质双提升的喜人态势，总量完成77,314万元，同比增长34.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1.8%，

较上年提升 27.9 个百分点。二是统筹预算收支科学配置。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守节用裕民之道，2021 年全市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7.5%， “三公”经费^①预算压减 5.0%。集中财力筑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三保”底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十大民生支出”^②完成 314,939 万元，占比达到 78.8%。三是统筹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更加突出政策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基础设施、民生短板等领域。第一，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公共财政投入资金 88,71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菜篮子”责任制，支持“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田水利、农业保险、惠农补贴等项目，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二，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公共财政投入资金 92,194 万元，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建设全省第一所专门学校，推进东方教育振兴，支持打造西南部教育中心。第三，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生态保护资金 78,564 万元，全力支持全市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范例。第四，

① “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② “十大民生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质储备事务支出。

支持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公共财政投入资金 62,079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巩固和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增强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性。**第五，支持健康东方建设。**公共财政投入资金 35,942 万元，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年”活动，大力支持整合和引进优质医疗资源，着力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健康集团建设，全力保障东方新医院顺利开业，支持打造西南部医疗健康中心。

3. 突出“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协调推进预算管理和体制改革，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推动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建立储备机制实行支出项目化管理、搭建管理闭环实现动态跟踪反馈、实行项目库统建统管等举措，实现“横向到边（互联互通财政和各部门、各单位）、纵向到底（直达乡镇政府）”的动态监控，推动预算管理规范安全高效。**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放管服”。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刀刃向内持续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会计集中核算等改革，着力加快经济发展和产业扶持财政政策、资金兑现工作，提升财政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效益。探索实行的“一站式、一次跑”服务窗口获省财政国库支付局通报表扬，在全省财政系统内推广，《海南日报》以“解疑惑疏堵点 优服务强作风”为题作了报道。**三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监督。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8,514 万元，统筹用于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六保”“六稳”相

关支出，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围绕直达资金、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查和使用效益走访，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稳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公开主体延伸至自收自支预算单位，使财政账本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四是**防范化解财政可持续发展风险。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57,034 万元和欧投行项目本息 225 万元，压减存量债务规模。用好用足再融资债券政策，成功争取省级下达再融资债券 33,000 万元，减轻市本级财政偿债压力。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和政府长期支出责任归口管理预警和监测，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呈报债务综合分析报告，健全债务风险应急体系，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的困难和挑战：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为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持续加大，集中力量谋大事干大事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攻坚之年，也是东方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对加快推进现

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现提出2022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随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城市群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赋能，东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交通优势正在加快转化为发展势能。临港产业园作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园区，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更大的发展动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逐步落地实施，为全市经济发展带来强大动力，财政收入呈总体向好的态势。另一方面，由于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仍然处于释放初期，产业转型升级与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也持续存在，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仍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财政支出方面。2022年需围绕“两区一节点”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奋力打造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以及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社会事业发展等关键领域予以重点保障，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

综合判断，受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全市新旧经济动能转换等综合影响，预计2022年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

（二）指导思想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重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质增效、更加精确、更可持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整体调控和绩效管理，保证财政支出强度，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主要措施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收支平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发挥等因素，合理预测2022年地方财政收入，量入为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勤俭节约，集中财力，突出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平均压减5%以上，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切实织密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

优先保障落实中央、省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三是**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健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四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模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新增债券资金和 PPP 模式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各项民生支出标准。加强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不断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四）预算总量和结构

1. 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44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107,674 万元增加 10,769 万元，增长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2,267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46,8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5,1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1 万元，收入总计 569,511 万元。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23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399,676 万元增加 105,558 万元，增长 26.4%；加上上解支出 14,9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870 万元，调出资金 15 万元，支出总计 568,11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1,3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56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54,289 万元增加 258,271 万元，增长 47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6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7,6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9,350 万元，调入资金 15 万元，收入总计 514,090 万元。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7,30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120,813 万元增加 356,490 万元，增长 295.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3,755 万元，支出总计 511,05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3,032 万元。

(3) 市级可统筹财力安排情况

2022 年，预期全市财政可统筹收入 1,083,60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787,091 万元增加 296,510 万元，增长 37.7%。剔除上年专项性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上级专项支出（含新增债券支出）202,448 万元、当年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54,400 万元、当年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45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98 万元，年终结转 4,426 万元，调出资金 15 万元，当年市级可支配财力

584,858 万元。

一是用于留足刚性支出 232,835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工资性支出、公用支出、工会经费）172,89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2%；②预留地方政府偿债支出 59,945 万元。

二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 352,023 万元。其中：①预留其他政府公共项目资金 117,019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及拆迁成本支出 50,000 万元，改革性支出 30,000 万元，市级项目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历年盘活存量项目重新安排资金 8,069 万元，预备费 5,1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5,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000 万元，打造品牌产品资金 2,000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400 万元，三创经费 1,000 万元，拆违费 500 万元等；②安排其他项目支出 235,004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支出安排 96,219 万元，政策性补助支出安排 55,381 万元，人员类支出安排 33,783 万元，建筑物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安排 37,191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支出安排 7,15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维修支出 2,586 万元等。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市试行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现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共有 6 家，分别是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市自来水公司、东方市食品公司、东方市示范牧场、东方市八所石英砂矿、东方市粮食储备公司。经组织申报，预计 2022 年可产生净利润的企业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2.3 万

元。据此，2022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6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4.8万元，收入合计15.4万元。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4万元，考虑到按规定比例计提后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金额较小，年初预算暂不予提取，支出合计15.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68,32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55,019万元增加13,303万元，增长5.2%。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63,56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50,789万元增加12,772万元，增长5.1%。当年收支结余4,761万元，加上2021年年末滚存结余73,520万元，预期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78,281万元，增长6.5%。

（五）重点支出保障

1. 教育支出

预算安排113,364万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一是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安排2,753万元，足额配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各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二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33,623万元，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园基础教育配套和感恩实验学校项目建设，持续抓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等项目实施，扩大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保障特殊教育投入。三是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安排6,413万

元，用于发放相对稳定脱贫户及监测户学生教育特惠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教育移民学生交通费补助、残疾学生特殊补助和高中生、职校生助学金，免除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学生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资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让更多的困难学生享受到优质教育的普惠。安排 3,279 万元，用于节假日免费接送城区中学乡镇寄宿学生返校返乡，购买学生保险，聘请校园专职保安，保障消防安全，开展安全教育，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四是**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安排 3,232 万元，落实班主任津贴及教师晚修工作补贴，保障“双减”课后服务参与教师补助经费，发放原辞退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兑现优秀学科骨干教师引进安家费，建设教师周转宿舍。足额预留教师工资性支出，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五是**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安排 4,724 万元，引进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开展“市管校聘”工作，实施银铃讲学计划，培养公费师范生，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经费。

2. 农林水支出

预算安排 98,930 万元，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安排乡镇社会经济事业发展资金 11,076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提高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支持做大做强热带高效农业“王牌”。安排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和品牌农业工作专项经费 300 万元，加快推动热带高效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

化发展。安排 1,400 万元，用于开展农业保险补贴，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三是**加快“菜篮子”建设步伐。安排 2,480 万元，支持常年蔬菜生产补贴、平价商店（专区）建设、菜篮子常年蔬菜设施大棚补贴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调控基本蔬菜品种价格，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防范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是**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安排 8,694 万元，用于加快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五是**积极落实农民增收政策。安排 2,500 万元，继续支持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六是**加快“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999 万元，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环境，完善城区防洪体系。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安排 62,593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4,900 万元，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各项待遇支出及时足额发放。**二是**健全社会保险体系，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安排 11,099 万元，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事企差及绩效工资、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年金、供养费、死亡抚恤和医疗费等资金。安排 2,491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贴资金。**三是**完善生活保障体系，提高困难群体帮扶水平。安排 3,081 万元，为全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长寿补贴，为弃婴、孤儿、困境儿童、社会流浪人员、精神病人和麻风病人提供救助，加快建设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儿童之家，促

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安排 1,039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支持残疾人组织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阳光家园计划，资助残疾人家庭就学和发展生产。安排 2,187 万元，用于发放拥军优属各类补助资金，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四是支持构建就业保障体系，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安排 2,350 万元，用于发放人才住房保障补贴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等。

4. 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安排 43,955 万元，加快实施健康东方战略。**一是完善医疗补助救助体系。**安排 2,644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安排 900 万元，为肺结核患者、肾衰血透病人和重症精神病人提供免费治疗服务。**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1,031 万元，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落到实处，为全市人民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安排 3,341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培养公费医学生，促进卫生健康人才资源下沉。安排 2,630 万元，加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保障力度，支持医疗健康集团建设，支持中医事业发展。安排 2,277 万元，加快常态化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三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安排 753 万元，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预算安排 375,447 万元，提升城乡服务功能。安排 96,8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46,805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加快推进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预留征地及拆迁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加快滨海片区和政府储备地征收进度，加大自由贸易港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安排 16,181 万元，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投入，支持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建设。安排 10,000 万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安排 7,265 万元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及整治违法建筑，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预留市级项目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000 万元，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项目。安排 8,763 万元，加快供气管道及城乡道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7,324 万元，支持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安排 4,000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 2,844 万元，实施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

6. 其他重点支出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出。安排资金需求 7,929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其他支出。预留改革性支出 30,000 万元，保障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安排党建（党务）项目资金 2,001 万元，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六）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严堵“后门”，严守红线底线，持续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于各类到期债务，通过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偿债资金 59,945 万元。做好政府债务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各债务单位落实债务化解计划，持续做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工作。

2. **地方政府债券申报情况。**大开“前门”，保证支出强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树立综合平衡观念，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财力、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债务举借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提升经济总量，在发展中形成稳定税源，增加财政收入，逐步、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增强偿债抗风险能力。一是有效发挥新增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重要作用。健全“清单式”债券项目申报机制，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拉动有效投资。2022 年已落实新增债券资金（提前批）83,000 万元（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确保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十所村整体搬迁、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感恩实验学校、临港产业园基础教育配套工程、农村交通六大工程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二是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2022 年已落实再融资债券资金 54,400 万元，缓解市级支出压力。

三、2022 年财政改革管理主要措施

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财政工作方向，结合新发展阶段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持续深化改革，更好地发挥现代财政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安排财政支出。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的决议，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规范预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持续配合和支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民生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促使保障机制更为精准、可持续。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处理好开源与节流的关系，既抓好资金筹措，又集约节约用好资金。在开源方面，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努力向内挖潜，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努力争取省级在专项资金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发行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大支持；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抓实PPP项目统筹与合作方式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供给和财税政策供给的“双供给”作用。在节流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落实“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调控能力，健全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积极应对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落实省与市县事权和财权划分工作。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财政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致广大而尽精微，坚持正确方向、科学把握节奏、忠诚履职尽责、广泛凝心聚力、坚定勇毅前行，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实干担当，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在全市实施“两区一节点”发展战略、高质量打造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的过程中，扛起财政新担当、作出财政新贡献。